

書，詳細載明已提供之協助及利用此種協助之情形，供大會參考，

一。備悉秘書長向大會第十屆會所提關於依照決議案八四五（九）提供研究及訓練便利之報告書，³其中載有截至目前為止實施該決議案之進展情形；

二。請秘書長繼續就已提供之協助及利用此種協助之詳細情形，擬具報告，供大會將來屆會參考。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四一次全體會議。

九三二(十)。非自治領土依憲章第十一章達成之進展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對於其人民尚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之發展訂有各項規定，

鑒於秘書長自一九四六年以來，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曾接到關於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情報；有時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且自動遞送關於此等領土人民之自由政治制度之發展情形之情報，

鑒於管理會員國所遞此種寶貴情報顯示非自治領土居民福利至上一原則之實施情形及實施進度；此種情報，根據大會自一九四六年以來通過之決議案，曾經秘書長分析提要，歷年均經大會加以研究，

一。茲認為此等非自治領土自聯合國成立迄今究已達成多少進展，至須根據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得自各管理會員國之情報，作一審查；此種審查應可測知非自治領土人民向憲章第十一章所訂目標邁進之程度；

二。認為此種審查需要周詳之準備及關係專門機關之協助；

三。請秘書長於諮商關係專門機關後，就有裨於此種審查之主要問題，向大會提出報告書一件，備大會第十一屆會審議。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四一次全體會議。

九三三(十)。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續設問題

大會，

業經審議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大會決議案三三二(四)所設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工作，

鑒於該委員會積極工作之繼續推行，對於非自治領土人民之進展與憲章第十一章所載目標之達成，均饒有價值，

一。決定將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按現有方式延長三年；

二。決定：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三二(四)與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六四六(七)之規定，該委員會應由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聯合國會員國及第四委員會代大會按地域普及原則所推選之同數非管理會員國組成之；

三。請該委員會各委員國繼續在其代表團中加派對該委員會工作範圍內專門部門具有特殊資歷之人員；

四。請管理國在其代表團中加派對非自治領土經濟、社會及教育政策具有特殊資歷之當地人員；

五。訓令該委員會本憲章第一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十五條之精神審查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就非自治領土經濟、社會及教育情況所遞情報之撮要與分析，各專門機關所作研究報告，遵照大會所通過關於非自治領土經濟、社會及教育情況之各項決議所採面施之報告或情報，均包括在內；

六。訓令該委員會將其認為適當之程序建議及其認為允宜提出與一般專門部門有關而不涉及個別領土之實體建議，向大會各屆常會提具報告；

七。認為該委員會應在不妨礙其按年審議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開列一切專門事項之情形下，逐年輪流格外注意教育、經濟及社會情況，並應參照關於非自治領土內之教育、經濟及社會情況而經大會審核之報告書，審查各方所遞有關此三方面之資料；

八。決定在第十三屆會時審議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應否續設以及將來該委員會或任何同一性質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規定等事項。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四一次全體會議。

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一，文件 A/2937 and Add.1, 2, 3/Rev.1 and 4。